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73号

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2022年累计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674.59万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5.25万元，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.18%。你公司2022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但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0月28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